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0633

聯絡人：張育滔

聯絡電話：05-3620123#767

電子郵件：n124199908@mail.cyhg.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0990188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水權用水範圍稽核作業，本府執行上有所疑義，詳如說明，惠請貴署釋疑，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貴署所推行之用水範圍稽核管理系統乃為達到提升水權核辦作業效率，促進水資源的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業已於98年度開始系統測試、試行且完成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線上作業，並於99年度9月起陸續推廣各縣市政府線上作業。
- 二、本府業已於99年度8月份起即配合貴署政策開始作業，然本縣民眾申請之地下水權展限案件其用水範圍及水量，多已由農田水利會先行向水資源局申請在案。本縣地下水井展限案件多屬重複之多筆水權，已無給水空間，依據水利法第17條規定：「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若重複地號用水冒然准予，恐違反水利法第17條規定。
- 三、貴署99.10.05水權用水範圍管理推廣宣導會議(意見交流辦理)會中討論有關用水範圍申請地號，若有重複情形之處置方式，貴署建議於履勘前，可召集水資源局、水利會、農

經濟部水利署



09953244570

民與本府辦理現勘確認。惟本府 100 年 5 月至 9 月份人民申請地下水權展限案件計有 726 件，數量龐大，若先協調相關單位將重複之用地面積扣除後，辦理變更公告，本府再核予民眾申請之用水面積，時效上恐延宕半年，顯與提升水權核辦作業效率之目的相悖，為維作業時效及維護民眾權益，擬於現勘時通知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協調用地用水範圍地號並取得切結後，屬本府申請用地範圍之多筆水權地號，本府先准予用水，另再發函通知相關單位扣減該多筆水權地號面積，上述作業方式有無違反水利法第 17 條之規定，請 貴署釋疑。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各縣市政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